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六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BBS，JP

陳家駒先生，BBS，JP

趙麗霞教授，JP

何佩然教授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羅淑君女士，JP

廖宜康先生

林清培先生

呂烈丹教授

倪以理先生

鮑杏婷女士

盛慕嫻女士

蘇基朗教授

鄧淑明博士，JP

鄧淑德女士

丁新豹博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黃天祥先生，JP

林淑玲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鍾寶賢教授

何培斌教授，JP

列席者：
發展局
陳茂波先生，MH，JP
發展局局長
(只在第一項議程列席)

雷潔玉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 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考古)
(只在第五項議程列席)

蕭寶儀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2
(只在第六項議程列席)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只在第七項議程列席)

規劃署
陳俊鋒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文物保育政策檢討

2. 主席歡迎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向委員簡介文物保育政策的檢討。

3. 陳茂波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二〇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認為應就現行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政策作出檢討。檢討範圍包括動用公共資源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物的程度和方式；是否需要就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訂立一套更劃一的機制和準則；以及政府應否透過城市規劃加強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物。此外，政府亦需要研究設立文物信託基金是否有助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物，以及（如果是的話）在本港的環境下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

4. 由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是政府在文物保育工作方面的重要伙伴，陳茂波先生邀請古諮會協助政府進行是次政策檢討，其中包括就檢討範圍提出建議、就檢討進行的方式和相關時間表提供意見，以及在二〇一三年年底或之前擬訂諮詢文件。

5. 陳捷貴先生、林中偉先生、黃比測量師、黃天祥先生和蘇基朗教授均對是次檢討表示支持。

6. 黃比測量師詢問古諮會在檢討中所擔當的角色，陳茂波先生回應時解釋，古諮會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在向政府提供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發展局亦會與古諮會合作，蒐集公眾意

見以制定政策。

7. 鄧淑明博士認為，當局為任何新政策作最後定案之前，均應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發展局局長解釋，像制訂任何政策一樣，政府內部（不僅限於發展局）會討論古諮會就文物保育政策提出的建議，然後才作出決定。不過，即使政府在經過考慮後，並不接納古諮會提出的部分建議，亦會提出理由。

8. 羅淑君女士建議將檢討範圍擴大，以涵蓋文物的定義、擬設立的文物信託基金，以及如何處理業主提出將其獲得建議評級的建築物從名單中剔除的要求。

9. 何佩然教授詢問政府在文物信託基金的性質和政策檢討的時間表方面是否有任何初步構想。陳茂波先生說，發展局歡迎古諮會提出任何建議。

10. 呂烈丹教授表示，文物一詞含義甚廣，可涵蓋考古遺址、文物建築、非物質文化遺產、自然遺產等。她認為政府應訂定初步檢討範圍。

11. 關於檢討範圍，陳茂波先生回應說，正如二〇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所指出，這次會集中檢討私人歷史建築物的保育政策。不過，他歡迎委員就檢討範圍提出建議。

12.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表示贊成參與擬議的政策檢討，並建議在短期內就文物保育的檢討舉行集思會，以便委員審議各項相關事宜。

（陳茂波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二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AAB/10/2011-12）

13.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六〇次會議的記錄，納入高添強先生以下建議的修訂後獲得通過：

(i) 對第 53 段作出以下修訂：

「高添強先生對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獲國家文物局納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預備名單》)一事表示震驚。他認為本港一些具有更高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應更符合條件納入《預備名單》。他亦質疑為何志蓮淨苑沒有就申請納入《預備名單》一事諮詢古諮會。」

(ii) 對第 56 段作出以下修訂：

「呂烈丹教授表示，各國爭取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競爭極為激烈。她相信締約國的《預備名單》上的文物地點，會否成為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名作世界文化遺產的項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呂烈丹教授指出每一個國家每一年可提名的項目是有限額的。」

(iii) 對第 57 段作出以下修訂：

「高添強先生、呂烈丹教授和丁新豹博士認為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與香港歷史並無關係，因此質疑該兩處地方能否代表香港。」

第三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AAB/1/2013-14)

14. 明基全先生匯報，古諮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建議將伯大尼修院及和平紀念碑宣布為古蹟。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遂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的規定，展開相關的古蹟宣布程序。

15. 明基全先生接着向委員簡述分別載於委員會文件AAB/1/2013-14 附件 B 和附件 C 的修復和維修計劃及考古項目。古蹟辦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安排委員參觀元朗屏山達德公所，以加深委員對公所進行的修復工程的認識。古蹟辦會考慮安排更多參觀正在進行修復工程的歷史建築物的活動。他進一步向委員解釋，根據古諮會最近通過的通報機制，如有任何具有文

物價值或公眾關注的考古發現，古蹟辦會在就該等發現作出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向委員匯報。

16. 陳捷貴先生詢問當局會否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的新用途諮詢／通知古諮會。雷潔玉女士回應說，目前並無此安排，但如委員想這樣做，可在集思會中討論此事項。

第四項 有關建議在薄扶林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的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AAB/2/2013-14)

17. 黃天祥先生於簡介開始前申報利益，表示自己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成員。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區鑑雄先生
職訓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李健宏博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林光祺先生
中創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謝正勤先生

18. 區鑑雄先生告知委員，建議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的地點毗鄰多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而擬建項目的設計不會令鄰近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伯大尼修院、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舊牛奶公司牛棚和舊牛奶公司辦公室主樓）的文化價值受損。謝正勤先生向委員解釋該址的文化價值、所採取的保育原則和擬議的緩解措施。林光祺先生進一步介紹建議興建的國際廚藝學院，包括廣場、文物徑和詮釋設施的設計。

19. 高添強先生表示，白文信爵士是舊牛奶公司的創辦人，應適當地考慮表揚他對本港醫療和衛生發展所作的貢獻。丁新豹博士補充說，白文信爵士不但是「熱帶醫學之父」，亦是孫中山先生的老師。

20. 為協助公眾了解舊牛奶公司的故事，鮑杏婷女士建議在擬議的詮釋設施加入舊牛奶公司其他遺蹟（如儲草倉庫、牛糞湖和牛牧場）的資料。明基金先生表示，這些建築物已納入新項目清單，待古諮會評估其評級。

21. 趙麗霞教授建議將擬議的文物徑範圍擴大至包括薄扶林村、香港大學大學堂和薄扶林郊野公園。

22. 區鑑雄先生和林光祺先生同意：

- (i) 進行更多關於白文信爵士的研究；
- (ii) 採取措施以達至環保標準和將環境污染減至最低；
- (iii) 嘗試避免將擬議的國際廚藝學院的角位指向伯大尼修院；
- (iv) 進一步尋找方法減少擬議的國際廚藝學院對周遭環境所造成的視覺影響；以及
- (v) 使用適合的物料建造幕牆，避免產生目眩或反光效果。

23.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上述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有關方面在擬備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時，無須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第五項 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工程的概念設計 (委員會文件 AAB/3/2013-14)

24.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勞志成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陳展程先生

25. 丘劉嫻有女士向委員簡介有關前總督山頂別墅的歷史，包括自二〇〇六年在該址發現遺存以來所進行的考古調查、考古勘探和詮釋研究。

26. 勞志成先生和陳展程先生接着講解關於詮釋前總督山頂別墅和改善周邊地方的擬議工程的概念設計，指出為了展示在該址發現的建築遺蹟，已採用全盤考慮的模式，擬定了三個設計方案。

27. 丁新豹博士和廖宜康先生表示，可考慮採用精簡、以虛擬圖像為主的設計。

28. 丁新豹博士對山頂公園現時的維多利亞式設計表示欣賞，認為前總督山頂別墅的詮釋設施應與山頂公園配合一致。他

又認為該址的涼亭與四周環境格格不入，建議將之拆除，黃比測量師和高添強先生對此表示支持。

29. 趙麗霞教授則認為該涼亭是區內的地標之一，對拆除涼亭的建議有所保留。

30. 黃比測量師對該址會否難於保養表示關注，勞志成先生解釋說，全部設計方案均會採用堅固耐用的物料。

31. 廖宜康先生以古羅馬廣場為例，認為不宜以玻璃展覽箱保護考古遺蹟。

32. 高添強先生補充說，該址在前總督山頂別墅興建之前，建有一間軍用療養院。他認為該址的擋土牆保存至今，具有很高的文物價值。

33. 為了安全理由，高添強先生和趙麗霞教授贊成限制車輛駛入守衛室至前總督山頂別墅遺址之間的一段柯士甸山道。

34. 鑑於車輛駛入柯士甸山道受到不少限制，鮑杏婷女士詢問當局可否作出改善，讓市民前往柯士甸山道更方便和更安全。丘劉嫻有女士表示，在有需要時，古蹟辦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35. 陳家駒先生詢問現時在該址範圍內的公廁和小賣亭是否與有關的詮釋設施協調一致。蘇基朗教授亦詢問當局會否翻新涼亭，使其設計與該址配合。

36. 林中偉先生和趙麗霞教授進一步建議將公廁和小賣亭遷離該址。

37. 林中偉先生建議，在守衛室至前總督山頂別墅遺址的路段，沿途設置一系列詮釋設施，介紹附近一帶的文物建築／構築物。

38. 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指出方案一最不可取，建議項目小組再作研究，遷移現有的公廁和小賣亭。

39. 簡介小組保證會按委員的建議進行修訂，稍後會向古諮

會提交經修訂的設計，以徵詢委員的意見。

第六項 重申宣布元朗屏山達德公所為古蹟的建議 (委員會文件 AAB/4/2013-14)

40. 蕭寶儀女士在會上簡介達德公所的文物價值。她說，鑑於達德公所具有特別重要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古諮會於一九九七年將達德公所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並建議將之宣布為古蹟。在最近進行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中，古諮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再次將該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無疑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

41. 呂烈丹教授和林清培先生詢問是否有需要重申古諮會於一九九七年提出，有關將達德公所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42. 雷潔玉女士解釋，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中，古諮會根據一套經修訂的評估準則，覆核達德公所先前所獲得的評級。在考慮評審小組的建議後，古諮會於二〇一〇年再次通過將該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議。因此，現請委員再次考慮有關將達德公所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43. 吳志華博士解釋，在古諮會建議將一個項目宣布為古蹟後，古蹟辦便會着手與有關的業主商議正式將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安排。有些時候，會遇到一些未能預見的困難，而這些困難可能要經過多年時間才能解決。

44. 陳家駒先生、趙麗霞教授和謝淑瑩女士詢問擬宣布為古蹟的範圍是否包括達德公所前面的空地和後面的園景。明基全先生澄清，只是將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又請委員參閱夾附於文件的圖則上所劃定的範圍。他解釋，上述空地和園景位於政府土地上，若該處進行任何改善工程，將須與政府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

45. 林清培先生詢問擬宣布為古蹟的範圍是否包括與該建築物毗連的土地，吳志華博士回應時指出，根據以往慣例，古蹟範圍應限於建築物本身，只要有通道通往古蹟，並不建議設立「緩衝區」。古蹟除了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法定保護外，亦受到文物影響評估機制等行政措施所保護。若某項基本工程項目部

分或完全位於「文物地點」¹的範圍或位於「文物地點」附近的範圍（即與工程項目範圍的最接近一點相距不多於 50 米），該工程項目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46.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重申宣布達德公所為古蹟的建議。另外，他提議古蹟辦擬備清單，臚列先前古諮會建議值得考慮宣布為古蹟的項目，以供委員參考。

47. 黃比測量師、林中偉先生和呂烈丹教授提議加入下列各項，在稍後舉行的集思會審議：

- (i) 為古諮會建議宣布為古蹟的私人歷史建築物進行小型維修工程的可行性，以便在與業主商討將建築物宣布為古蹟一事期間，能夠確保建築物保持良好的狀況；
- (ii) 在古蹟範圍內加設「緩衝區」的可行性；以及
- (iii) 有關古蹟是否方便公眾前往參觀。

48. 何佩然教授對屏山文物徑沿線古蹟／歷史建築物缺乏暢通無阻的通道表示關注，認為應作出改善，特別是在該等建築物進行復修時，應同時作出改善。

第七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 建築物的評級確認工作及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委員會文件 AAB/5/2013-14)

49. 明基全先生告知委員，在上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古諮會同意給予柴灣工廠大廈（柴灣工廈）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古諮會按照一貫的做法，就該建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沒有收到任何意見。因此，他請委員確認柴灣工廈的評級。

¹ 「文物地點」包括：

- (i) 所有法定古蹟；
- (ii) 所有暫定古蹟；
- (iii) 所有已獲古諮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
- (iv)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
- (v) 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50. 主席決定在今次會議處理柴灣工廈的評級，以便為該建築物制訂合適的保育管理方案，而其他附件所列的項目則會在下次會議處理。

51. 黃比測量師詢問有關柴灣工廈活化計劃的事宜。明基全先生解釋，該工程項目將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有關詳情稍後會提交委員審議。

52. 經審議後，委員贊成將柴灣工廈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53. 考慮到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尚有 185 幢建築物的評級因業主提出反對或疑問而需時處理，委員同意開始討論新項目／類別的評級，惟須視乎蒐集到多少有關這些新項目／類別的文物價值的研究資料而定。

第八項 其他事項

54. 高添強先生提到會議文件應盡早交予委員，以便委員可以作好準備。會上議定，日後除了繼續以專人遞送文件外，也會以電郵方式把文件送達委員。

55. 高添強先生建議增加古諮會會議的次數，林中偉先生對此表示支持。林清培先生和林中偉先生亦建議安排有關文物保育檢討的會議／集思會於星期六舉行。委員會秘書處會作出跟進。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1